

台灣人權促進會第十八屆第九次執委會記錄

時間：2002/10/04

地點：台灣人權促進會辦公室

出席者：林峰正、魏千峰、陳建、鄭文龍、許章賢、薛欽峰、莊庭瑞、劉靜怡

列席者：吳佳珮、郭松穎、張斐嵐、林俊言、曾國貴、莊紀婷、王信仁、宋本勵、鄭淑丹

主席：林峰正

會議記錄：王信仁

【會議紀錄】

一、認識新人：王信仁到職。

二、 9/13~10/3 會務活動報告 (秘書處)

參照附件一

三、財務報告 (許章賢)

四、 專案報告 (秘書處)

1. 全民個人資料保護聯盟近期行動：

1-1. 健保 IC 卡案 (莊庭瑞、紀婷)

(1) 9/25 聯盟會議，研擬監院陳情書、致行政院院長及人權小組信函，及宣傳工作。

(2) 十二月十四日，於「NGO 論壇」中討論各國對於隱私權保障之狀況。

(3) 莊老師附帶提供日本近期將舉辦相關研討會，擬找精通日文的友好人士前往參加。

1-2. 就隱私權相關議題可以和醫師團體或立委串連。

2. 人權教材編纂計畫：(林峰正、魏千峰、俊言、紀婷、玉珍)

(1) 俊言從軍後，請紀婷繼續負責相關聯繫工作。

(2) 教材預計編兩冊，一為政治公民權利、另一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。現行目標是利用本會歷年來累積之陳情個案資料，先編輯政治公民權利部分。

(3) 出版部分則與玉山社合作，由魏千峰律師負責相關出版事宜。

(4) 編纂小組成員名單為魏千峰、薛欽峰、劉靜怡。

(5) 出版適宜及撰寫人另行開會討論。

3. 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研究計畫案：(廖福特)

報告繳交日期：9/15、10/15、12/31，12/10 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十一份。

4. 十二月份活動預告

4-1 十大人權新聞：(斐嵐)

十一月必須選出新聞事件，並請執委們圈選。

4-2 人權影展座談：(林峰正、佳珮)

(1) 與公視洽談中，目前公視觀點 360 (周五 10:00-11:30 播出，主持人為蔡康永) 已同意 11 月 29 日合作一集。

(2) 明年 1、2 月間尚有「性別專題」系列可供合作。

4-3 王丹訪台人權座談會：(紀婷)

(1) 王丹 200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3 年 1 月 5 日確定來台，台權會就相關中國人權議題是否要善加利用，如研討會、座談會？

(2) 附帶討論：因應王丹來台，十一月中旬先辦中國人權讀書會，增進本會對中國人權之瞭解。目前黃默老師已答應助講一堂課。

5. 人權論著譯叢 (紀婷)：

翻譯書籍由魏千峰、薛欽峰、李茂生、劉靜怡、馮建三組成小組作決定，開會時間由小組自行決定。

6. 聯合勸募申請：(佳珮)：申請中（申請期限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）。

五、 會務報告 (秘書處)

- (1) 陳情個案資料庫：建立中。
- (2) 人權雜誌冬季號：(廖福特、佳珮)
主題：收容，為配合十二月活動宣傳，預計十一月中出刊。
- (3) 人權報告：整理新聞並持續邀稿中。(李茂生、斐嵐)
附帶一提：請大家多多敦促李茂生老師，並做好年底被邀稿與催稿準備。
- (4) 論文補助計畫：十月公布辦法。(紀婷)
- (5) 志工讀書會：(國貴)
 - (1) 有十人報名（其中有兩人已參加過人權研習營）。
 - (2) 希望達成目標：
 - I. 宣傳台權會工作內容
 - II. 宣導人權政策
 - III. 培養個人技能
- (6) 「警察職權行使法」公聽會：(劉靜怡、俊言)
 - (1) 會議無具體建議。
 - (2) 鄭文龍律師認為應提供正式意見，建議與王兆鵬合作。
- (7) 會員大會召開時間：預定在二月。

六、 個案

1. 西藏人居留問題：(玉珍、信仁)
 - (1) 目前正進行收集陳情人資料。
 - (2) 由西藏旅台人士協助收集資料。
 - (3) 若有能援引前例者先處理。
2. 蘇案開庭：(斐嵐、信仁)
10月11日2:30開庭，將傳訊「取贓」24元的警察，請關心本案的執委踴躍出庭參加法庭觀察。
3. 中國新郎丙○○遭留置案：(薛欽峰、信仁)
 - (1) 丙○○目前已經偽造文書等罪嫌判刑確定，但仍遭留置於萬華分局。
 - (2) 現行處理方式：先去函監察院陳情；並嘗試聲請釋憲。
4. 援交釣魚：(顧立雄、信仁)
 - (1) 顧立雄律師已表示進行訴訟有若干困難。
 - (2) 目前與何春蕤合作中，由何老師提供案例，評估訴訟之可能。

七、 對外合作

- (1) 台灣法學會行政法系列座談會「人權下鄉、憲法下鄉」活動：本會同意掛名協辦單位。此講座參與團體包括台灣法學會、台權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法官協會，本會需負擔的義務為在會場中提供本會相關宣傳品。
- (2) 與屏東教育局合作教師研習營案：(紀婷、斐嵐)
 - (1) 目的：鑑於2001年人權教師研習營與會教師的會後反應，北部距離遙遠，南部教師無機會參與相關活動，希冀台權會能至台灣南部舉辦相關人權研習活動，因而有此計畫。
 - (2) 合作對象：屏東縣教育局林雙不

- (3) 時間：寒假或暑假
- (4) 場地與宣傳活動由屏東教育局負責，講師與課程規劃由台權會準備。
- (3) 全國教師人權巡迴講座：
 - (1) 場次參照附件二，請執委踴躍參加。
 - (2) 設計一套教材供講師們上課使用。
- (4) 聯旭廣告為台權會設計系列形象卡片，後續聯絡狀況：執委會決定交給馮建三老師處理。
- (5) 司改會為「法律扶助法草案」預計在十月九日拜訪立委，尋求支持，立委名單包括：蘇盈貴（9：00-9：30）、邱太三（10：00-10：30）、尤清（11：00-11：30），請執委參加：林峰正會長將抽空參加。

八、國際聯繫

- (1)加入亞洲論壇（Forum-Asia）會員，該組織致力於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合作（尤其亞洲地區），平時接受歐美國家政府之資助，今年底將召開大會。
- (2)中國人權「甲○○」後續活動：老大 11/6-8 出國

九、臨時動議：11 月執委會時間暫訂十一月四日。

===== 回 函 =====

- 同意上述決議，並給予認真的執委、秘書處鼓勵。
- 我有其他意見，_____，我也很認真。
- 將出席 11 月 4 日執委會會議，但會成為執委義賣餐券第一名，達成業績。
- 無法出席 11 月 4 日執委會會議，但我會把錢匯進來。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